

臺北市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儲存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之自主消防防災作業有精進空間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強化防災控管機制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(下稱消防局)辦理轄內製造、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危險場所(下稱達管制量 30 倍之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)之消防防災作業，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部分場所未遴選保安檢查員，且自主檢查表漏未填列檢查結果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全數完成保安檢查員之遴用及落實自主檢查表查填作業，強化消防防災控管機制，提升危險場所風險管理效能。

審計處指出，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，達管制量 30 倍之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，應遴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，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，依該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，並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、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13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截至 113 年 4 月 18 日止，消防局列管轄內達管制量 30 倍之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計 72 家，雖已遴用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，並依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業務，惟其中 38 家尚未依規定遴選保安檢查員，4 家自主檢查表漏未勾選自衛消防編組及消防安全設備等項檢查結果，審計處遂於 113 年 5 月函請消防局檢討妥處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，前開臺北市達管制量 30 倍之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，消防局已督導全數完成保安檢查員之遴用，及落實辦理自主檢查表之查填作業，並將每年定期檢查是類場所之保安監督及安全管理等事宜，強化消防防災控管機制，提升危險場所風險管理效能。



危險物品儲存場所
(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)